

公司管治

公司管治操守

中信泰富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及奉行第一等級之商業操守。董事會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操守日益重要，以維持及增加投資者信心。由於公司管治要求不斷改變，因此董事會須定時檢討公司管治操守，以確保它們符合有關人士的預期、遵守法律及專業準則，同時反映最新的本地及國際發展。董事會將不斷致力達致高質素的公司管治。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透過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董事會有關的決議案，以求達致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規定，不斷完善公司管治操守。為此，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納入守則所載之若干守則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間，中信泰富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中信泰富亦已遵守守則之所有原則，遵守方式在本公司管治報告之以下章節詳加論述。

董事證券交易

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內均已完全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十二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聯交所之界定，在該六名非執行董事中，四名具有獨立身份（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約佔董事會人數四分之一及三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必須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彼等須先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決定集團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以期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個部門之高級職員。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委派的職責及權力，確保其仍然合理適用。而董事會則負責涉及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上之重大變更、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與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交涉，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集團的資料，以了解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集團承擔。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集團及旗下營業單位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以及通過未來之發展策略。二零零五年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平均的出席率為86%。在二零零五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 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榮智健先生 — 主席	4/4		
范鴻齡先生 — 董事總經理	4/4		
李松興先生	4/4		
阮紀堂先生	4/4		
莫偉龍先生	4/4		
姚進榮先生	4/4		
常振明先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0/2		
李士林先生	2/4		
榮明杰先生	4/4		
劉基輔先生	3/4		
張立憲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浹先生	2/4		
韓武敦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3/4	4/4	1/1
陸鍾漢先生	4/4	4/4	
何厚鏘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1/1
非執行董事			
張偉立先生	4/4	4/4	1/1
德馬雷先生 (其中一次會議由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出席)	3/4		

為了有效地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組成之常務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榮智健先生為主席，范鴻齡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即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行政總裁）。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的角色主要為董事局肩負領導之責，及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非執行董事

現時有六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具有獨立身份。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4(A)條，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換言之，董事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立，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頁 (www.citicpacific.com) 瀏覽。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權力，負責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實物福利以及彼等參與任何認購股權與其他計劃的條款，並以類似公司的薪金水平、供職時間、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職責、集團其他部門的僱用條件以及對績效薪酬的期望等作為考慮因素，以致管理激勵機制符合股東的利益。

在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及審批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及花紅，並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現時成員包括：

何厚鏘先生 — 主席
韓武敦先生
張偉立先生

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包括主席在內）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會每位成員可獲港幣十五萬元之袍金。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可分別獲得港幣十萬元及港幣五萬元之額外袍金。

董事提名

本集團現時並無提名委員會。

被提名為董事之人選將為富有經驗及才幹之人士。年內，張立憲先生被委任為新董事乃由全體董事局批核。其後，張立憲先生作為新董事已於其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中再由股東投票選出。

核數師費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一九八九年開始獲股東每年委任為中信泰富之外界核數師。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之法定審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八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百萬元），另外其它服務費用約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五百萬元）。而法定審核以外服務主要包括特殊核查、稅務遵行及中期檢討。至於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工作之附屬公司之核數費用約為港幣八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五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頁(www.citicpacific.com) 瀏覽。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目標。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包括主席在內）具有獨立身份。現時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韓武敦先生 — 主席
陸鍾漢先生
張偉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委員會每年與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包括內部及外界核數師）召開四次會議。二零零五年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在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檢討外界核數師之預計核數酬金；與外界核數師審議其獨立性、核數之性質及範圍；在向董事會提呈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之前先審閱該等報表，特別是審閱具判斷性之內容；檢討內部審核計劃、結果及管理層之回覆；以及檢討本集團對下文所述守則之恪守程度。因此，他們建議董事會接納二零零五年的中期及全年報告。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告，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運作效果。集團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成效進行檢討，而審核委員會則每季度審閱集團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運作的檢討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內部稽核

集團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及附屬公司進行週期性及有系統之獨立審核工作，藉以支持管理層，而審核之頻率在評估牽涉之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稽核計劃。集團內部核數師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之每個環節，且可在彼認為有需要時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內部稽核部定期根據經批准之內部稽核計劃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供其審閱。集團內部稽核部匯報之關注事項會由管理層逐季進行監察，直至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為止。

守則

為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之操守標準，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之標準及確定本集團之平等僱用政策。本集團定期安排有關該守則之訓練課程予所有員工，而每年審核委員會亦收到實施有關守則及守則需予修訂之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間，本集團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已響應「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用行為指引，以便提高良好及負責任之僱用標準。

須予公佈之交易

期內，中信泰富已透過報章公佈若干項「須予公佈之交易」，有關詳情可於本集團網頁 (www.citicpacific.com) 瀏覽。

公平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中信泰富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之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資料。本公司在透過香港聯交所發表公佈時，有關資料將同時發放予記者及投資分析員（倘知悉其電郵地址或圖文傳真號碼），並在短時間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瀏覽。

中信泰富明白本身有責任向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交代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之提問。本公司定期接待及拜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之業務。二零零五年，中信泰富管理層在本公司辦公室、發佈會以及在美國、歐洲、中國、日本及新加坡舉行的路演中，接待超過二百位投資者及投資分析員。此外，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所提出之問題，本公司均儘快解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披露任何影響股價之資料。

有關中信泰富之資料可登入本集團網頁查閱，包括各項業務之簡介及中信泰富於過去七年之年報。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編制真實而公平的賬目，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而普遍被採用之香港會計準則。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香港所採用之會計準則一向大致遵從國際會計標準。集團已修改部分會計政策，以符合最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集團採納之最新及修訂會計準則載於第60頁「賬目附註 — 主要會計政策」內。董事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外部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70頁核數師就財務摘要報告的聲明內。